

农业部关于做好2007年猪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7863.htm 农业部关于做好2007年猪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07〕1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2006年夏秋之季，我国部分地区发生猪“高热病”疫情，对养猪业造成很大损失。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要求，我部及时部署开展各项防控工作，通过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分离鉴定、动物试验等科技攻关，发现了高致病性蓝耳病变异病毒（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变异病毒），证实疫情主要是由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引起的，并研究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技术措施。为做好2007年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主要猪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加强对猪病防控的组织领导 养猪业在我国畜牧业中占有举足轻重地位，以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为主的猪病对养猪业危害很大，各地要高度重视。目前即将进入猪病高发季节，近期各级兽医部门要把防控以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为主的猪病防控作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提前做好各项部署安排，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二、积极做好猪病防控准备工作 各级兽医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按照我部组织制定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附件1）和《猪病免疫推荐方案（试行）》（附件2）要求，制定本地猪病诊断、免疫和消毒程序及治疗方案，开展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主要猪病防控技术培训，做好防控猪“高热病”各项应对准备工作，确保发

生疫情时，能够及时诊断，及时处置，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三、强化主要猪病免疫 各地要按照要求，在5月中旬猪病高发季节前，完成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主要猪病免疫和强化免疫工作。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使用即将投入市场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或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猪瘟推荐使用猪瘟兔化弱毒脾淋苗，通过有效免疫，建立预防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等主要猪病的有效免疫屏障。

四、加强疫情调查监测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等单位，要配合曾发生疫情地区的兽医部门，加强对生猪疫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研究疫情发生规律，查清疫源，消除疫情隐患；发生疫情时，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疫病诊断，提出防控方案，指导做好防控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